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宋安宁先生、韦文金先生、范成山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许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81,512.5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858,673.9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985,867.39 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6 年末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1,255,326.43 元。

由于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为加快项目建设，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2017 年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

鉴于此，公司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并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也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考核目标。公司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并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王仕民、刘玉斌、胡凌云、丁家宏回避了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加快项目建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13,500.00 万元贷款。为此，公司向其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